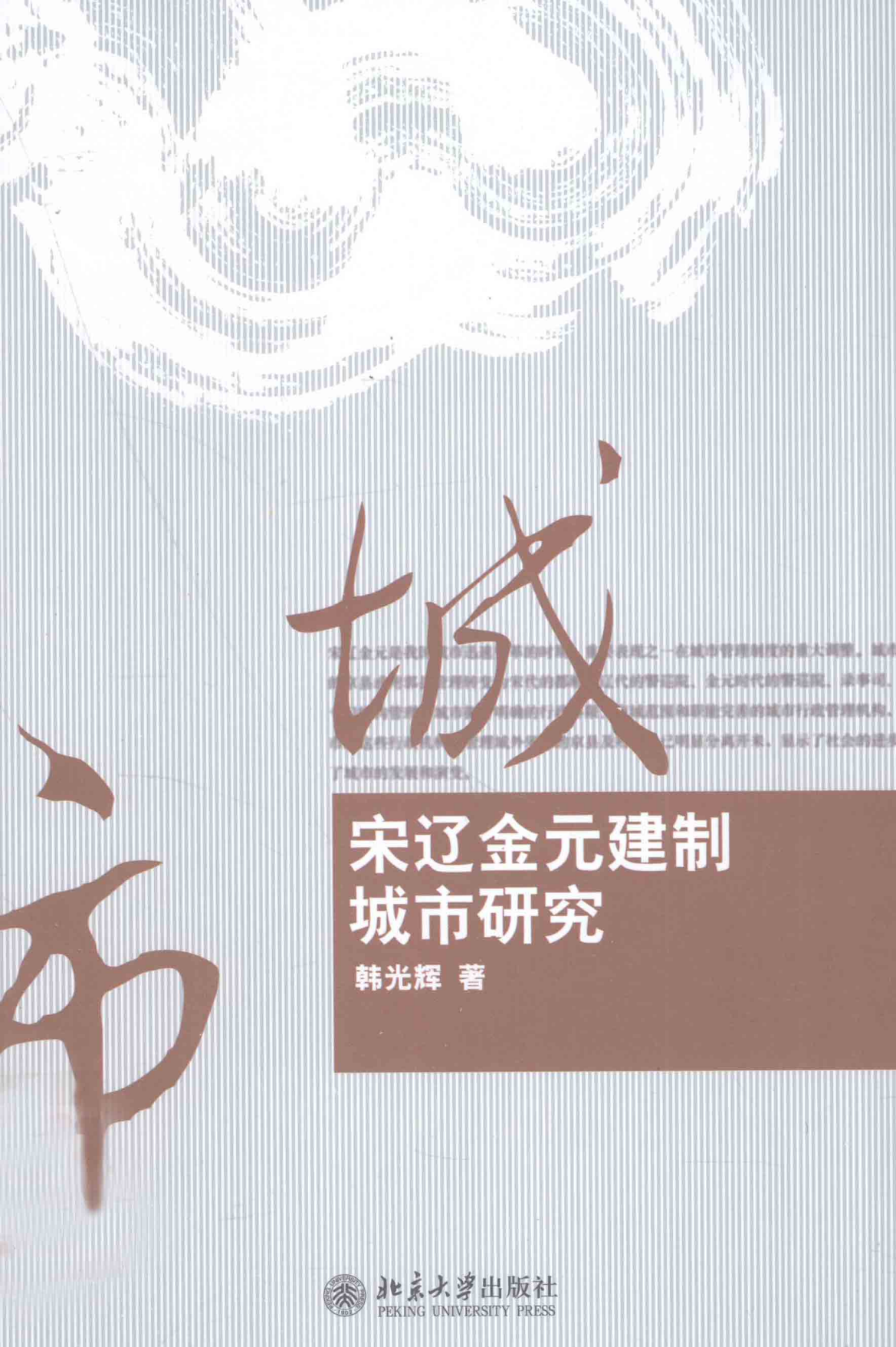




城

宋辽金元是我国城市迅速发展的时期，重要表现之一在城市管理制度的重大调整。城市从原来单纯的军事防御功能向宋代的部分职能、现代的警政院、金元时代的警政院、录事司、工部局等城市管理职能明确的行政机构，成为城市范围和职能完善的城市行政管理机构。这些行政机构，随着城市的发展，其职能范围明显分离开来，显示了社会的进步，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和研究。

宋辽金元建制 城市研究

韩光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03BZS031）

宋辽金元建制 城市研究

韩光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韩光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301-19208-5

I. ①宋… II. ①韩… III. ①城市管理-城市史-研究-中国-辽宋金元时代 IV. ①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9251 号

书 名: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

著作责任者:韩光辉 著

责任编辑:刘 方

封面设计: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9208-5/K · 078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14.5 印张 230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内容简介

宋辽金元是我国城市迅速变革的时期，重要表现之一在城市管理制度的重大调整。城市由此前的京县或附郭县管理转变为宋代的都厢、辽代的警巡院、金元时代的警巡院、录事司、司候司等专门机构管理，城市拥有明确的行政界限、市域范围和职能完善的城市行政管理机构。管理城市的这些行政机构与管理城外郊区的京县及附郭县已明显分离开来。显示了社会的进步，推动了城市的发展和演变。

作者简介

韩光辉，男，1947年12月生，山东泗水人。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主要涉及历史人口地理和历史城市地理，已出版《北京历史人口地理》、《应用历史地理研究》、《历史地理丛稿》、《从幽燕都会到中华国都——北京城市嬗变》等著作，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史》、《地理学报》、《地理研究》、《历史地理》、《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百余篇。

前言

城市是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积淀了社会历史发展从初级到较高阶段人类创造的大量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包括城市选址、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随着城市规模扩大,民事增多,城市管理制度演变,在中国历史上的唐末五代宋辽金元时期,逐渐形成城市专门行政管理机构——宋代都城都厢、辽金元都城的警巡院及地方城市的录事司、司候司。这些古代建制城市,拥有明确的行政界线和专门行政管理机构,实行独立行政管理,职能地位不同、等级规模不一,它们与州县行政建制平行隶属于上一级行政建制。对于中国古代建制城市体系,学术界进行了不同深度和不同广度的研究,并发表了若干成果。

首先是日本学者爱宕松男最早发现了元代录事司问题(1936年),研究元代录事司的职能、建制过程及录事司所代表的都市制度与达鲁花赤设置的关系(《元代都市制度とその起源》,《东洋史研究》1938年第3卷第4期)。台湾学者王民信考察了元代录事司的性质、机构,设置警巡院和录事司的路府及司候司的性质和设置(《元朝的“录事司”考》,《大陆杂志》1968年第36卷第2、3期)。韩儒林在《元朝史》一书中提到“路治所在的都市设一个或几个录事司(大都、上都设警巡院),管理市镇居民。司置达鲁花赤、录事、路判等”(1986年)。韩光辉对辽金元时期的都市警巡院、城市录事司和司候司做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学术论文(1987、1990、1995、1996、1999、2000、2007、2008、2009、2010年)。周宝珠在《宋代东京研究》(1992年)一书中,研究了东京都市城市行政管理机构都厢、厢坊。周良霄、顾菊英在《元代史》(1993年)一书中提到“有录事司,以掌治所城中的户民之事”。宁越敏、张务栋、钱今昔在《中国城市发展史》(1994年)一书中,简要研究了元代警巡院和录事司的管理职能及其分布。林玉军对唐代至元代城市民政与治安管理演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2003年我主持的课题组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和功能研究”，较系统地研究了宋辽金元时期建制城市及建制城市体系，完成了《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书稿，希望得到学界指正。

众所周知，秦汉以后，古代地方行政区划由分封制转变为郡县制，古代城市也由分封形成的城市转变为郡县治所城市，郡县治所城市均由县或附郭县管理。因此，对古代城市的研究除城址选择、城市规划、城市建筑、城市规模和城市业态等方面之外，城市行政管理成为重要研究内容。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管理内容的增加，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三者中，管理的作用益发凸显。应该指出的是，在古代郡县同一治所城市中，至南北朝时期的北齐出现了双附郭县，即太原郡晋阳县又析置出了龙山县，太原郡城由附郭之晋阳、龙山二县管理。到唐代，这种双附郭县已达到十五对。其中，长安都城京兆尹双附郭长安、万年二县，至总章元年（668年）二月己卯，“分长安、万年置乾封、明堂二县，分理于京城之中”（《旧唐书·高宗纪》），事实上已形成京城四附郭县。该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据《置乾封明堂县制》：“以为翼翼上京，率土攸仰，翦华抗堞，贯渭疏澜，城阙崇严，都邑瘵敝，户口盈积，市狱殷繁。东西两县，官曹尚少，在于抚字，事或难周。至于词讼，综理特阙，须分所职，各使兼济。其长安县宜置乾封县，万年县析置明堂县，并于京城内近南安置，其户口即于两县逐便割隶，应须官寮并公廨等一事以上，并准长安万年两县，各令所司处分奏闻。”（《唐大诏令集》卷九九）这段话回答了为什么分置乾封、明堂二县，形成京城四县的问题：长安规模浩大，户口盈积，市狱殷繁，原置两县抚治难周，成为析置乾封、明堂二县的首要原因，目的是“分理京城内”（《唐会要》卷七〇），成为专门管理城市的县级行政管理机构。而长安、万年仍然依例管理长安城的北部坊市和城外乡里，至长安二年（702年），撤废乾封、明堂二县（《旧唐书·地理志》）。这种由县管理城市而不再管理乡村的重要城市管理机构在唐代仅存在了34年。但它毕竟显示了中国古代城市管理的新理念。

唐代长安有京兆尹及所属附郭京县负责城市民事管理，包括狱讼、治安、督察奸非、抚治黎甿、敦四民之业之外，还设置了左右金吾卫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徼巡”（《新唐书》卷四九），即保障长安城市治安；并置御史台左、右巡掌城市监察不法之事，形成执行、徼巡和监察三权分立的城

市管理模式(林玉军《唐至元代城市行政与治安管理演变研究》,2010年)。“安史之乱”后,迅速崛起的神策军逐渐侵夺了长安城的城市管理权,并形成了“天下事皆决于北司,宰相行文书而已”(《资治通鉴·唐纪六十一》)的形势。北司即北衙禁军,神策军“分为左、右厢,居北军之右”(《资治通鉴·唐纪三十九》),经“甘露之变”,神策军趁京兆府城市盗贼时有发生,设置了军巡院和军巡使,负责城市街道巡察,与京兆尹及长安、万年二县管理城市。实际上,军巡院居于主导地位。

唐末几经焚掠,长安渐成丘墟。后梁迁都洛阳,开平三年(909年)置左、右军巡使,“左军巡管水北,右军巡管水南,各置巡院”,“巡警京都”(《五代会要·诸使杂录》)城市,受禁军统领。军巡院除设军巡使外,还置有军巡判官,为军巡院之佐贰官,形成完整的管理机构,并形成以军巡为主、以京尹及所属二京县配合的管理制度。

后唐同光二年(924年),沿置了军巡院,掌京城斗讼之事,领诸厢,抚治百姓,在三京(洛阳、开封、太原)形成军巡院、厢、坊这样的京城城市管理系统。后晋和后周建都开封,虽然没有发现关于都城置军巡院的文献资料,但从宋代人曾巩记载“五代时两京军巡、诸州马步院都虞候判官,止以开封、河南及诸州才校充选”(曾巩《隆平集·官名》),及“左右军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争斗及推鞠之事”(《宋史·职官志》)来看,宋代继承沿袭了后晋和后周设置的军巡院的制度,其职能与五代大体一致,只是宋代军巡院隶属于开封府。

唐末五代战乱,理治安、治刑狱,城市管理亟待加强。唐代左、右巡,左、右街使失去了管理都城城市的职能,而由禁军所隶军巡院执行城市微巡,负责治安和狱讼,军巡院得以完善和发展。在契丹南下过程中,也沿用了唐末五代制度,首先在契丹东京建置了军巡院,进而在五京先后建置了警巡院,完成了对城市从军巡到警巡的过程,并最终演变为五京城市管理行政机构。这一系列的变化应发生在辽圣宗(983—1030年)年间。

录事司,据《通典·职官典》和《唐六典》记载,在府州置有司录参军事或录事参军事,及录事、史;在京县以下,置有主簿、录事、史,形成一个完整的录事参军行政办事机构录事司;与“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土”合为七司,录事参军事勾检监察职能正是通过治事机构录事司完成的。

在严耕望和王永兴的有关研究中,都提到过录事参军治事机构录事司(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历五代至辽代,契丹“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辽史·百官志》)。五代燕帅刘仁恭召韩延徽为“平州录事参军”(《辽史·韩延徽传》);至辽圣宗统和中,张琪曾“八转官,而五迁阶”,包括“平州录事参军”(《全辽文·张琪墓志铭》)。这一实例证明,辽朝沿用了唐五代官制。在《辽史》有录事参军、录事等职官,并有“诏州县录事参军、主簿,委政事、省讼注”(《辽史·世宗纪》)的记载。辽代在节度平州和刺史涿州均置有录事参军,在县设主簿,显然是唐代官制的延续。其治事机构录事司和治事职官录事自然存在,在余靖《武溪集·契丹官仪》中就记载着“录事司”,并注释“如中国之府司”,“在开封,有府司,左、右军巡院;在诸司,有殿前马步军司及四排岸;外则三京府司,左、右军巡院”。《宋史·百官志》记载,“诏以京师官寺,凡有狱皆系开封府司录司及左、右军巡三院、囚逮猥多,难于隔讯……”司录司设“司录参军一人,折户婚之讼,而通书六曹之案牒”,在“掌同开封府”的河南、大名、应天京府亦设有司录(录事)参军,其治事机构司录(录事)司,治狱讼,略依《唐六典》制度。辽代沿用了唐代官制,并受宋代官制的影响,建置了录事司机构,增加了“平理狱讼”的职能,向着城市行政管理机构转化。

宋辽出现了司候官制,《续资治通鉴长编》中两次出现过怀化司候职官,在《武溪集·契丹官仪》中有“掌刑狱”的左、右司候司。据《辽史拾遗·地理志》,“归依寺在(固安)县东北十八里,辽天庆七年(1117年)立幢:大师塔在东徐村,辽奉圣州司候判官、给事郎、试太子校书郎、骑都尉蔡咨彦立碣,有进士焦山等字,天庆元年建。”天庆是辽朝末代皇帝天祚帝的年号,奉圣州系辽代节度州,置有司候判官。到金代,官制中的司候判官系佐贰官,其主官是司候,构成防刺州治所城市的管理机构司候司。

唐代以来,经五代至辽宋时期,城市管理制度包括不同类型城市的官制、管理职能和管理范围都发生了重要变化,核心的变化在于由县管理转变为由专门机构都厢、警巡院、录事司和司候司管理城市,只是由于文献记载的缺乏,还不能将这一系列管理机构梳理得更清晰。

10世纪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多领域发生大变革的时期。直至14世纪,中国在政治上由分裂走向统一,实现了民族大融合,疆

域空前辽阔,社会经济领域更是充满了变革与调整。城市是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资源凝聚的中心,因而成为显示社会变革最敏锐的晴雨表。10—14世纪的中国城市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变革趋势,主要表现在:延续了千年的封闭保守的城市坊市制在宋代被打破,临街可以开店,城市经济的发展摆脱了制度上的束缚,城市的经济内容得以充实,在开放的城市空间中,城市内部结构、社会结构产生分层变异。

城市经济层面上的变革带来行政管理制度的重大调整。厢坊制这一全新的城市行政区划体制出现。北宋时“特置厢吏,命京府统之”(《宋会要辑稿·兵三之一》),厢吏直隶于开封府,构建了京城(开封府)、都厢、厢、坊四级京城城市行政管理系统。南宋沿袭不替,除都城之外,在若干府州城市亦形成附郭县、厢(乡、镇)、坊(保)城市行政管理系统。辽代五京置警巡院;金、元置诸京警巡院,诸府节镇和路府城市置录事司,金防刺州城市置司候司。辽、金、元警巡院形成“分领京师城市民事”或谓“领民事及供需”(《元史·百官志》)的都市行政管理机构,与都市周围领属于京县的乡镇分离开来。录事司“掌城中户民之事”(《元史·百官志》),“一与县等”(《镇江志·宰贰》),具体讲作为城市行政区划建制的录事司,所置长官“录事职位虽卑,而父母一城之民,其任固不轻也”(《吴文正集》卷二八《送姜曼乡赴泉州路录事序》),录事司城市与城市周围领属于附郭县的乡镇分离开来。从而在录事司和附郭县形成了“真定路录事司,国朝所建立,专理城内,城之外则真定县所理。……录事司、真定县二官署皆在城中”;“彰德路城中,宋隶安阳县。国朝置录事司以统之,城之外仍属安阳县……总管府、录事司治及安阳县治皆在城内焉”(《河朔访古记》)的行政管理形式,同时出现了像杭州路那样“旧以两县(钱塘、仁和)置城南北隅,以听城以外之治;四录事司分治城四隅,以听城以内之治,然后受命于郡府”(《松香集·杭州路重建总管府记》)的上下领属关系。在诸京警巡院和京县同样形成了这种行政管理形式。

政治经济的变革带来城市文化的发展。城市经济的繁荣促使市民文化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样。瓦肆勾栏、茶馆酒楼等群众性娱乐场所在都市内的涌现,为满足市民精神生活的需求,词曲小令、杂剧南戏、话本小说的创作成为这一时代文学创作的主体。游牧于大漠南北的蒙古族入主中原,

带来了新鲜粗犷的草原文化,文化的融合使得城市文化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发生了变化。

辽、宋、金、西夏时期政治上的分裂,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元朝扫荡金、西夏、南宋、大理、高昌等国,定鼎中原,版图“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元史·地理志》),几乎无远弗届。中央政府得以在如此广阔的地域空间内经营城市,构建了由特大首位、次首位城市和大量路、府、州城市组成的城镇体系,并且形成了城市分布的密集区、沿运河等交通要道的城市带。此间形成的以传统政治性治所城市为主体,辅之以经济性市镇的城市体系为明清两代承继,直至19世纪中叶城市现代化开始后才逐渐调整重组。

与之同期的中世纪欧洲城市则呈现不同的发展脉络。在此之前,由于日耳曼人的入侵,罗马帝国时期的那些主要作为宗教中心的城市大都衰落并有很程度的废弃,出现了城市发展链条上长达数百年的中断。直到11世纪,中世纪欧洲城市才得以兴起。而这些城市的法律地位、城市经济、社会等级结构、行会组织均迥异于前。东西方城市在10—14世纪均发生了深刻变革。但是二者在发展路径、城市性质、规划设计、城市形态、文化景观方面都呈现出鲜明的差异。日本学者关于“元代的都市制度是借助西方文化的蒙古人统治中国的产物”的论断是没有科学根据的(伊原弘《宋代的都市管理人员》)。因此,在研究10—14世纪中国古代城市的基础上进行中西比较,可以凸显城市发展的区域差异性,进而得出城市发展的一般性规律。因此,探讨10—14世纪中国古代城市经济功能、政治功能和文化功能的演变脉络及其历史背景,研究城市行政管理制度、职能性质和作用、市井文化和社会生活,复原城市等级规模体系,揭示中西城市发展的异同等专题研究既有重要理论意义,也有重要实践价值。

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外学者从经济史、城市史、制度史、历史地理等角度对中国古代城市作了深入且富有成果的研究。国外学者就中国古代城市起源和功能,城郭及其起源,城治形态与结构,宋代都城的发展、商业与城市的关系,“中世纪城市革命”引起的城市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国内学者则从社会经济史角度研究了古代城市的特点、城市经济特点及其作用和影响,从城市史、规划史、历史城市地理等角度研究了中国历史城市

的一般发展过程、城市规划以及起源、选址、城墙、类型、平面布局、规模等问题,对个案和全国性城市、经济性市镇、古代北京城市管理等均有深入研究。

但是对于10—14世纪中国城市的研究则存在着相当的不足。在发生深刻历史变革的背景下,这一阶段城市发展的研究不能是静态的描述,而应为动态的过程研究。另外,与唐宋和明清四代相比,辽金元代城市研究仍停留在个案城市研究阶段,影响较大的元代城市通论性论著至今尚未问世。在研究中应力求做到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实现理论和方法的创新。

10—14世纪,中国出现了城市专门行政管理机构管理城市的重要现象,但北宋开封、南宋临安行政管理机构和辽金元城市行政管理体制研究仍属空白领域。研究辽金元都市警巡院、金代诸府节镇城市和元代路府城市录事司、金防刺州司候司机构的组成和职能,可以用历史事实证实警巡院、录事司、司候司城市行政区划和城市管理机构的存在。城市商业、手工业和交通的繁荣,强化了城市经济功能,在经济纽带的衔接下,宋辽金元时期不同等级规模的城市构成城镇体系。中国城市在空间布局上,从宏观而言,具有地域发展不平衡性;从微观上讲,城市内部空间的社区分布、城市建筑的组合具有不同的地域特征。在时间轴线上,该时期对以政治性城市为主,辅之以新兴经济市镇的城市发展模式和城市主体框架具有良好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宋代“城市革命”,是从“破坊墙开店铺”开始的。为加强城市有效管理,在开封、临安先后设置厢制,随之影响到辽代五京城市,更广泛影响到金代京都城市、诸府节镇城市、防刺州城市和元代京都与路府城市。这种专门城市行政管理机构是我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上的创举。10—14世纪宋、辽、金、元城市的发展过程,城市行政管理制度的变革,城镇等级规模体系及其对古代城市功能的影响,正是需要深入研究的内容。

研究宋代“城市革命”给我国古代城市行政管理带来的重大变化,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①研究金、元警巡院都市、录事司城市、司候司城市及县城和金代镇形成的城镇等级规模体系,梳理全国核心城市流转迁延的脉络。②研究警巡院、录事司、司候司等专门城市管理机构设置的大体年代、组成和城市行政管理职能及其演化过程,以及14世纪末期城市

行政管理的变化及其对此后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影响。③以典型警巡院都市及录事司城市为例,与所在路府区域作土地、人口、税课等经济指标的比较。

至于研究方法,首先是历史文献分析法,即广泛收集辽、宋、金、元、明时期的正史史料、编年史料、纪事本末史料、实录、会要、政书、全国方志与地方志、地理图籍、游记、文集、笔记、杂史、类书、丛书,以及外国史籍中的有关中国史料等;其次是收集考古资料,包括10—14世纪城市考古学成果、金石文献资料等;再其次是野外考察,选择典型城市,系统考察和调查10—14世纪城市的布局与范围,辨认古代城市的遗迹,注意研究人口增长、经济发展、交通变化对城区缩小尤其是扩展的影响;最后是同类对比研究,进行辽、金、元城市警巡院、录事司和附郭县官制及行政职能的同类对比研究,打破传统概念上对警巡院、录事司等的认识。将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能进行中西比较研究,比较同时期中西方城市在发展路径、城市性质、规划设计、城市形态、文化景观上的异同。

通过以上研究发现,10—14世纪中国古代城市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时期举凡置有都厢及警巡院、录事司、司候司的城市就是我国古代的建制城市。一般说来,城市行政建制即城市行政区划与管理制度,以城市拥有明确的行政界线、市域范围和职能完善的专门城市行政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行政管理为标志。因此,城市建制是城市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重要标志正是对城市实行专门化行政管理的都城都厢制度,都市警巡院和金代诸府节镇城市及元代路、府治所城市录事司以及金代防刺州治所城市司候司行政机构的设置。与此同时,在一定地域空间古代中国形成了不同等级规模、不同职能分工、联系密切、分布有序的城市群体,即城市体系,具有整体性、结构性、有序性和动态性的特征。王朝时代出现了与州县行政建制平行的独立城市行政建制,形成了城市规模等级、空间分布和职能分工的体系,不仅是城市管理制度的变革,而且是城市发展史上的辉煌创举。这一辉煌就在于对一百余个城市实行了专门且有效的行政管理,推动了城市的发展。在一个政权之下,对城市和乡村分别进行行政管理,显然是社会的进步。可惜,至14世纪中叶随着王朝的更替,当时这一先进的城市管理制度到明初全面终止。明清城市经济得到长足发

展,但城市管理又回复到由附郭县或县负责的陈轨旧俗上去了,而在少数几个都城,则实行了五城与附郭县共同管理的所谓双轨制,相对先前独立的行政管理显然是一种倒退。因此,古代建制城市的出现在中国乃至世界城市发展史上无疑均是创举。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宋代厢制城市/1

- 一、“厢”的含义及起源/1
 - 1. 唐末政局与神策军/2
 - 2. 军巡院与五代厢制/9
- 二、宋代都城厢制的创立及演变/13
- 三、宋代地方设厢城市/20
- 四、厢的机构组成、职能及地位分析/25
- 五、宋代城市厢制形成与发展动因分析/31

第二章 辽金警巡院城市/36

- 一、辽代都市警巡院的来源和建置/37
- 二、金代都市警巡院的建置/43
- 三、警巡院机构组成及其职能/46
- 四、警巡院城市的规模与时空特征/53

第三章 金代诸府节镇录事司城市/57

- 一、金代城市录事司的来源/58
 - 1. 唐代典志中的录事司/58

2 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

2. 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录事司/60

3. 唐代录事司的职能/65

二、金代城市录事司的建置及其职能/70

三、录事司城市及其空间特征/76

四、诸府节镇城市录事司的演变/81

第四章 金代防刺州司候司城市/90

一、金代诸防刺州城市司候司建置及职能/90

二、以泽州为例考证司候司的建置与职能/94

三、司候司城市及其时空特征/96

第五章 元代警巡院城市/103

一、元代都市警巡院的建置与演变/103

二、都市警巡院的机构组成与职能/107

三、警巡院城市的规模与时空结构/108

1. 警巡院城市的规模/109

2. 警巡院城市的时空特征/113

第六章 元代路府录事司城市/114

一、元代城市录事司的建置与发展/115

二、城市录事司的机构组成与职能/124

三、录事司城市的规模和时空特征/128

1. 录事司城市的规模/128

2. 元代录事司的时空特征/132

第七章 古代建制城市的出现与城市体系的形成/134

一、古代建制城市的出现/134

1. 宋代都厢城市/134

2. 辽代警巡院城市/138

二、金代城市体系的形成和发展/142

1. 诸京警巡院城市/143

2. 诸府节镇录事司城市/145

3. 防刺州司候司城市/147

三、元代城市体系的完善/149

1. 蒙古国时期建制城市和城市体系的破坏/150
2. 都市警巡院城市/152
3. 路府录事司城市/156

第八章 警巡院城市

——以辽南京、金中都、元大都为例/164

- 一、辽南京警巡院城市/164
- 二、金中都左、右警巡院城市/168
- 三、元大都五警巡院城市/175
- 四、警巡院的机构组成及其历史作用/183

第九章 录事司城市

——以唐末至元代京兆府城城市为例/185

- 一、唐末至元代京兆府城形制的形成/185
- 二、五代至北宋京兆府城的管理/188
- 三、金代京兆府城管理制度的形成/191
- 四、元代奉元(安西)路城市管理制度的完善/196

结 论/201

- 一、城市空间由封闭到开放,城市管理由坊市制转向厢坊制/201
- 二、宋、辽时期建制城市/202
- 三、金、元建制城市体系/203
 1. 金代建制城市体系/203
 2. 元代建制城市体系/204
- 四、宋辽金元城市行政管理制度对当今城市行政管理有潜移默化的影响/205

参考文献/207

- 一、征引史料目录(按作者姓名拼音排序)/207
- 二、征引今人论著目录(按作者姓名拼音排序)/211
- 三、译著(按作者姓名拼音排序)/213

后 记/214

图表目录

- 图 1-1 开封府城内外厢的分布/14
- 图 1-2 临安城内外厢的分布/19
- 图 1-3 北宋、南宋设厢城市分布/24
- 图 2-1 辽代五京警巡院城市/42
- 图 2-2 金代六京警巡院城市/46
- 图 3-1 金代诸府节镇录事司城市/79
- 图 4-1 金代诸防刺州司候司城市/101
- 图 5-1 元代警巡院城市分布/106
- 图 5-2 元大都警巡院城市/111
- 图 5-3 元上都警巡院城市/112
- 图 6-1 元代路府录事司城市/124
- 图 7-1 金代建制城市分布/146
- 图 8-1 金中都城及其与附郭京县县治相对位置/166
- 图 9-1 元奉元路城与安西王府相对位置图/188
- 图 9-2 元奉元路城图/199
-
- 表 1-1 开封都厢的变化/16
- 表 2-1 金代诸京警巡院的机构组成/47
- 表 2-2 金代都市警巡院和赤县与京县机构组成之比较/48
- 表 3-1 唐府州县录事(司录)参军、主簿、录事详表/59
- 表 3-2 金代城市录事司与诸县置设官吏之比较/73
- 表 3-3 金代诸府节镇录事司城市/77
- 表 3-4 金代诸府节镇城市录事司的置废变迁/82
- 表 4-1 金代司候司与录事司和诸县置设官吏之比较/92
- 表 4-2 金代诸防刺州司候司城市/98
- 表 5-1 元代设置之警巡院/106
- 表 5-2 元代城市警巡院和附郭县置设官吏之比较/107